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新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已根據且為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收購守則編製，且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訂立協議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亦不構成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邀請、要約、出售、購買或認購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出售、購買或認購。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B9R

(「本公司」)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自新交所接獲不反對函件

1.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與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建議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I)已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II)承諾股份；及(III)承諾債券除外)，乃有關股份自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與收購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佈所賦予涵義。

2. 自新交所接獲不反對函件

董事會謹此宣佈，新交所於其日期為2014年6月2日的函件中表示，其並不反對除牌，惟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新交所的決定不可當作對除牌之利弊的指示。

本公司與收購方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以下文件：

(a) 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i) 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資料；
- (ii) 獨立財務顧問ING Bank N.V.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推薦建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b)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退市要約刊發一份退市要約函件，連同以下表格：

- (i) 適用於向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存入要約股份的寄存者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
- (ii) 適用於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iii) 適用於以本身名義於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 (c) 供透過CDP持有股份的股東及未有接納退市要約的新加坡登記股東使用以提供(倘彼等同意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的表格，用作彼等股份於除牌完成後自新加坡股東名冊過戶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時以平郵方式(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投遞彼等的股票(「地址通知表格」)。

警告：

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退市要約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故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各方面不一定會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除牌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不應採取任何可能有損彼等利益的行動。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3. 董事責任聲明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佈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佈所述事實及所表達全部意見均屬公允及準確，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承擔責任。若任何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包括有關收購方的資料)，則董事的唯

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乃準確摘錄自上述資料來源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以恰當形式及文義準確反映或轉載於本公佈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閻蘊華

新加坡，2014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廉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而且除非適用法律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亦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

重要通告：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取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文件，且不得在違反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本公佈所述任何證券銷售、發行或轉讓。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公佈可能受法律規限，故此，在本公佈發佈、刊發或分發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必須知悉及遵守有關限制。